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1,677,753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29,679,455 股的 9.44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大基金拟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减持不超过 2,296,79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大基金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1,677,753	9.44%	协议转让取得：21,677,75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大基金	不超过：2,296,794 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296,794 股	2020/5/27~2020/8/26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	企业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股东大基金与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.（以下简称“EIPAT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2018年3月16日，大基金和 EIPAT 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。并承诺自协议转让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目前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减持计划是大基金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

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在减持期间内，大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（六）其他风险提示

无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